

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章程

为鼓励优秀生源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探索更为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辽宁省《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2026年将在辽宁省高校一流特色学科、专业及我校部分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招生中开展“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考”）。“申考”限招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占各学院和导师2026年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招生计划。

一、招生学院、专业、方向、导师、指标

专业代码、名称、研究方向	外语语种	导师	拟招生人数
030 教育学部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2 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	英语或日语	杨淑萍	1
030 教育学部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1 区域国别教育研究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杜岩岩	1
030 教育学部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1 高等教育政策与管理	英语	姜凤春	1
030 教育学部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1 教育数字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英语	李玉斌	2
040 文学院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1 国际中文教育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李宝贵	1
040 文学院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2 汉语史研究（音韵与方言）	英语或日语	杨春宇	1
040 文学院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1 中国当代小说研究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张学昕	1
050 历史文化学院 060200 中国史 03 明清史	英语或日语	丁亮	1

090 体育学院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1 体育管理 02 学校体育	英语 英语	邵峰 姜勇	1 1
090 体育学院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1 运动健康促进与康复的理论与实践	英语	苏艳红	1
090 体育学院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1 体育教育与青少年体育	英语	赵洪波	1
100 数学学院 070101 基础数学 01 低维流形拓扑	英语	韩友发	1
100 数学学院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1 随机均衡优化问题理论与算法研究	英语	张杰	2
100 数学学院 070104 应用数学 01 神经网络理论分析与算法应用	英语	沈洁	1
110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070201 理论物理 01 引力论与宇宙学 02 核理论 03 引力论与宇宙学	英语 英语 英语	吕剑波 张宇 杨维强	1 1 1
110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1 粒子物理理论	英语	岳崇兴	2
110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070207 光学 01 光电信息处理	英语	田勇	1
120 化学化工学院 070303 有机化学 01 有机功能材料	英语	陈冬菊	1

120 化学化工学院 070304 物理化学 01 理论与计算化学 03 理论与计算化学 04 理论与计算化学 05 理论与计算化学 06 催化化学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宫利东 赵东霞 李国辉 张跃斌 祁育	2 1 2 1 1
130 地理科学学院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1 城市地表过程与人居环境	英语	李雪铭	2
130 地理科学学院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1 海洋经济地理 02 海洋经济地理 03 海洋经济地理 04 海洋政治地理 05 海洋经济地理 06 人居环境与综合人文地理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李博 刘天宝 盖美 彭飞 闫晓露 田深圳	1 1 1 1 1 1
130 地理科学学院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1 地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英语	杨俊	1
130 地理科学学院 0705J2 国家公园学 01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王辉	1
140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0 生物学 0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3 微生物学 04 生理学 05 细胞生物学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尚德静 董维兵 宫正 崔然吉 逢越	2 1 1 2 1
200 心理学院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1 情绪与人格知觉 02 注意的认知机制 04 应激与认知加工	英语 英语 英语	蒋重清 唐晓雨 齐铭铭	1 1 1
200 心理学院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1 人格发展与心理健康 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英语 英语	胡金生 任志洪	1 1

210 心理与脑科学研究院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1 情绪与社会认知	英语	罗文波	1
2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204 中共党史 0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史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陈光	1
2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1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隋秀英	1

二、报名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学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5.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均需转入我校。
原则上只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全脱产在校学习。（教育部各
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所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隶属于同一个一级
学科。
- 7.科研要求：文科和理科均在**B**类期刊及以上（**B**类以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处
公布的“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3年10月修订）”为准），以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一篇与所报学科、
专业相关或相近研究领域的论文。
- 8.外语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英语：（1）大学外语考试四级≥425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分；
 （3）雅思≥6或托福≥80或GRE≥260；
 （4）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
成绩单）。
 - 日语：（1）日语专业四级及以上；
 （2）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及以上；
 （3）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2及以上。

- 俄语：（1）俄语专业四级及以上；
（2）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及以上；
（3）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的 B1 及以上。

9.申请人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优良。

10.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网上报名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提交报名材料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2.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和方法：我校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需在报名系统上缴费（报名费 150 元），逾期不再补报和补缴，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报名缴费后，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3.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提交报名材料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不能进入博士招生后续环节。

4.请考生认真如实填写网报信息。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考生须自行承担责任。

5.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提交报名材料确认

1.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考生，请将下列材料按顺序整理，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点前（以邮戳时间为准）提交或邮寄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为确保材料及时稳妥送达，建议顺丰邮寄，邮寄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科 1 号楼 602 室，郭老师收，电话 0411-82153737），逾期不受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校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试和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材料提交不齐者，不准考证。

3.须提交的资格申请材料：

- （1）《辽宁师范大学招收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表》；
- （2）《辽宁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生成，信息核对无误后，考生签名处签名）；上述两个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应届硕士毕业生由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 （3）学籍/学历、学位材料（硕士、本科（或专科）两个阶段都须提供）：
 - 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②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硕士层次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③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④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提交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⑤无本科学习经历的考生提交专科层次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⑥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无法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提示：学历和学位认证报告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请考生尽快办理）；

⑦在境外获得研究生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学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一份，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4）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

（5）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两张；

（6）硕士课程成绩单一份。成绩单可以是考生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也可是考生人事档案中成绩单的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

（8）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报考导师除外），并需加盖推荐人工作部门公章；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知识结构、科研态度和能力、外语水平、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0）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11）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12）《攻读辽宁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实表现表》一份（应届毕业生加盖所在学院分党委或总支公章）；

（13）《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4）《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脱产学习承诺书》；

（15）体检表（三级甲等医院、报名日期前三个月内检查结果有效，应包括肝功能和胸透）。

注：以上材料请申请者按顺序整理，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要求学籍/学历、学位材料的验证在有效期内。报名材料请自备底稿，提交后不退还。

学校将择时通知考生提供材料原件进行复查。

考生应对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他报考信息和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材料提交不完整，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在报名、提交申请材料和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四、审核程序

1.资格审核

学校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学院（学部）博士招生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人选，并报研究生院。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审核结果由研招办通知。资格审核通过者参加下一步的综合考核。

2.综合能力考核

（1）学院（学部）组织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以现场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形式、时间、办法和安排以各学院通知为准。请密切关注相关学院官方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2）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综合能力考核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能力考核前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替考”，按规定核对考生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4.依照相关文件，我校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核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安排复试。

五、录取

1.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导师的招生计划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3

3.相同学院（学部）、专业、导师的申请者一并按“总成绩”排序，依据导师的招生计划，遵循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最后拟录取名单。

在招生计划内，如排名末位考生总成绩并列，则按专业基础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外语能力成绩顺次排序，即总分相同时，先看专业基础成绩、再看综合素质成绩、再看外语能力成绩等。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1）专业基础 60 分以下；（2）综合素质 60 分以下；（3）外语能力 60 分以下；（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5）考核资格不合格、考核违纪或作弊、体检不合格、未按时间规定参加考核、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等不符合规定要求；（6）其他不符合我校复试规定。

5.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考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最终结果以省招考办批复为准。

6.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

7.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否则会影响学籍注册。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正式录取前，原在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非在职考生须提交非在职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学生假脱产，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8.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9.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10.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11.录取前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学制及学费

学制：4 年。

我校 2026 年研究生招收专业的学费标准，暂可参考我校计财处网站目前公示的 2025 年收费标准。对于新增专业或变更收费标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示或学校审议为准，具体金额将在 2026 年正式缴费前予以公示，请大家实时关注学校网站。

七、研究生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1.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2.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等。

具体的奖励资助政策以学校的管理规定为准，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八、监督监察

1.为保证考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及考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学校将组织巡视小组对考试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管理。

2.对在综合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研究生院监督电话：0411-82153456。

九、专项计划

2026 年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后，我校如有新增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关于报名时间、考核录取等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另行通知。

十、其他

1.本招生章程由我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规定和学校最新通知为准。若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2.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人数仅供参考，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3.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

4.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116029）

联系人：郭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411-82153737

电子邮箱：lsyjs@163.com